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公佈

有關

向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由本公司與借方聯合刊發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貸方與借方就貸款協議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長至到期日後三年。除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者外，貸款協議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貸方根據前貸款協議向借方貸出前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貸款融資。

* 僅供識別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貸方與借方就貸款協議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長至到期日後三年。除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者外，貸款協議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已經各方透過公平磋商後達成。

前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借方尚結欠貸方總額合共215,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乃根據前貸款協議獲授，而190,000,000港元則根據貸方與借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該公佈披露）獲授。前貸款融資按年利率8.0%計息，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償還，上述條款乃於貸出前貸款之時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時所報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即年利率5%）；及(ii)貸方之財務狀況。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Gain Bette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借方3,813,835,000股股份（佔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9%）。陳振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Gain Better之一名董事，彼亦為借方之一名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分別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以及健康產品。

借方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天然資源業務及新鮮豬肉和相關產品零售。

董事認為上述對貸款協議之修訂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因此擬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者外，貸款協議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貸方根據前貸款協議向借方貸出前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由本公司與借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貸款融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或「Gain Better」	指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就貸出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不多於合共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前貸款協議」	指	由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貸出前貸款融資
「前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前貸款協議向借方貸出合共15,000,000港元之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由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更改及修訂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